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5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蒋国良先生、浦燕新先生、周丽焯女士和朱卫兵先生已实施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，现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根据公司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5）：蒋国良先生计划自2015年1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的时间内累计出资不少于28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。浦燕新先生计划自2015年1月20日起12个月的时间内累计出资不少于3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。周丽焯女士计划自2015年1月20日起12个月的时间内累计出资不少于25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。朱卫兵先生计划自2015年1月20日起12个月的时间内累计出资不少于12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。

姓名	职务	计划增持金额	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（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数量调整）
蒋国良	董事、副总经理	不少于2800万元	0
浦燕新	董事、副总经理	不少于3000万元	588,480
周丽焯	董事、副总经理	不少于2500万元	0
朱卫兵	监事	不少于1200万元	0
合计		不少于9500万元	588,480

注：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，上述人员的持股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增持期间：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4月28日

2、增持方式：二级市场竞价交易

3、增持股份数量与金额

姓名	职务	本次计划增持金额（万元）	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增持情况		增持金额（万元）
			增持股数（股）（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数量调整）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（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后的价格）	
蒋国良	董事、副总经理	不少于2800万元	2,265,212	14.72	3344.5714
浦燕新	董事、副总经理	不少于3000万元	1,234,200	24.37	3013.3942
周丽焯	董事、副总经理	不少于2500万元	1,646,000	15.21	2512.0323
朱卫兵	监事	不少于1200万元	895,800	14.56	1308.9083
合计		不少于9500万元	6,041,212		10178.9062

注：由于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，上述人员的增持数量、增持价格均做相应调整。

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日，蒋国良先生、浦燕新先生、周丽焯女士和朱卫兵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票6,041,212股（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），合计增持金额为10178.9062万元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三、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

姓名	职务	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（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数量调整）	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（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数量调	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		整)	
蒋国良	董事、副总经理	0	2,265,212	0.65%
浦燕新	董事、副总经理	588,480	1,822,680	0.52%
周丽焯	董事、副总经理	0	1,646,000	0.47%
朱卫兵	监事	0	895,800	0.26%
合计		588,480	6,629,692	1.90%

注：由于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，上述人员的持股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四、有关承诺履行情况

增持期间，蒋国良先生、浦燕新先生、周丽焯女士和朱卫兵先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，蒋国良先生、浦燕新先生、周丽焯女士和朱卫兵先生将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要求，在其各自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2、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29日